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制訂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編號	107757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近身護衛運作負責整體規劃及設計之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制訂一套能讓近身護衛服務計劃達致期望的結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近身護衛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實體環境的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客戶、場地及在現場的活動面對的威脅和風險 ● 熟悉近身護衛運作的最佳方式 ● 了解制訂政策、程序及指引的重要原則和程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訂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護衛服務運作的主要職責和責任，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靜態環境保護客戶 ○ 在公開活動或公共地方保護客戶 ○ 在汽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上保護客戶 ○ 在徒步時保護客戶 ○ 在受襲擊時保護客戶 ○ 在發生危急事故時保護客戶 ● 根據以下因素制定管理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及法例的要求 ○ 與客戶的服務協議 ○ 保安風險 ○ 可用的資源 ● 制訂指引，說明人員、設施、系統、裝備和設備等資源的最低要求，及如何整合資源以實現相關政策的目標 ● 制訂應變計劃管理不同的緊急情況 ● 識別所涉及的角色和任務 ● 識別每個任務涉及的程序 ● 制訂執行任務的程序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指定的格式記錄政策、程序及指引• 獲取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可• 發布並執行政策、程序及指引• 監督表現並確保遵守政策、程序及指引•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效用及相關性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有關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 確保近身護衛運作的效率和效用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